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0年8月29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向珠海景旺进行增资，增加珠海景旺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景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本次增资款项将汇入珠海景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项管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